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售电公司”）

●投资金额：2亿元人民币

●本次投资已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

●本次出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●售电公司的设立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公司拟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”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售电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占其100%的股份。售电公司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购售电、热业务；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；电力设备维修；电力器材的销售、租赁；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管理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电热气综合能源服务；国家允许经营的能源相关业务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已于2016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石河子市东城区幸福路 98-17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购售电、热业务；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；电力设备维修；电力器材的销售、租赁；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、运营管理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电热气综合能源服务；国家允许经营的能源相关业务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投资主体、股权结构：

售电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 亿元，占售电公司 100% 的股份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成立售电公司，有利于抓住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，利用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优势，提前布局售电市场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目前国家售电市场化改革的具体政策尚未出台，故售电公司经营尚存在一定政策风险；同时售电市场的放开有可能增加石河子地区售电业务的竞争，对此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本地区的规模优势及行业经验，抢占市场先机，努力将竞争转化为市场机遇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五、相关附件

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